

# 「立場」案本質是違法 不要以「新聞自由」混淆視聽

### 議事論事 徐煥才

香港區域法院昨日判決，「立場新聞」三名被告「串謀發布或複製煽動刊物」罪名成立。本地反中亂港勢力及反華組織立即跳出來，聲稱判決是對新聞自由的打壓，彭定康等政客甚至叫囂制裁李家超。這些勢力平日開口閉口法治，但對法院判決理據、大量證據、嚴謹的法理闡釋視而不見，根本是對法治的踐踏，更是顛倒黑白，混淆視聽。

必須指出，「立場」案的本質是違法，是違法而承擔法律後果的例子，無關新聞自由。

第一個問題：「立場」刊登了什麼文章？

在記協及外國勢力嘴邊，「立場新聞」彷彿是一個「只報道真相」的媒體，被控罪名「是在踐踏自由」。然而，該媒體在黑暴期間的種種表現說明，它絕非「中立客觀」，而是一個打着「民主人權」口號、肆意抹黑中央及特區政府、肆意煽動仇恨的一個反中亂港媒體。更重要的是，它眼中毫無對法治的尊重，刊出了大量報道和所謂的「博客」文章，已經嚴重違反了法律規定。

根據審訊期間公開的資料顯示，在涉案的17篇文章中，陳沛敏、羅冠聰、區家麟3人撰寫的6篇文章，在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上，攻擊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等條文、相關執法及檢控程序；而何桂藍專訪則提倡反憲制抗爭理念；羅冠聰博客文章《香港—美屬島》在無任何客觀基礎上，指律政司就「顛覆國家政權案」提出檢控為荒謬及濫用權力，完全漠視執需要。上述文章哪怕只刊出一篇，就足以入罪，更何况是多達17篇甚至更多，哪來「冤枉」？

第二個問題：「立場」有沒有煽動意圖？

在庭審期間，辯方不斷節外生枝，其中一招就是指「部分文章檢控時限已過，受《刑事罪行條例》第159D(1)條限制而不能以串謀罪名提出檢控」。但法庭清晰地指出，本案涉及「串謀連續犯案」。而根據相關案列，串謀連續犯案的檢控時限在罪行終結時才開始計算。因此，本案沒有過時檢控。

不僅如此，辯方又打出「合憲牌」，認為控方須要證明有關刊物構成國家安全實際風險，以及發布煽動刊物罪所須的犯罪意圖。法庭對此指出，《刑事罪行條

例》條文的目標是禁止那些客觀上意圖嚴重破壞中央或特區政府及其機構的合法性或權威、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或地位，及意圖嚴重損害中央或特區政府與香港居民之間的關係。

因此，當言論被評定為具煽動意圖，必然已經考慮相關的實際情況，視為對國家安全造成潛在破壞，須要制止。加上所指意圖是「意圖嚴重破壞中央或特區政府的合法性或權威」等。也就是說，不須另外考慮言論是否構成國家安全實際風險，只需證明有此意圖即可入罪。

第三個問題：本案「打壓了新聞自由」？

外國勢力動不動就拿「新聞自由」來說事，除了本案，在黎智英案、在「顛覆國家政權案」、在所謂「流水式集會」案，這些亂港勢力無一例外拿自由作為擋箭牌，彷彿在其自己的國家，以自由為名，就可以無視法律、就可以肆意發表煽動言論。但正如任何自由都有界線一樣，新聞自由不等同於「絕對自由」，一旦違法，就要承擔後果。

法庭在判詞中指出，維護國家安全，須要與保障言論及出版自由等基本權利互

相平衡，當中要顧及發布煽動刊物罪旨在防止言論對國家安全造成潛在破壞。根據本案控辯雙方的陳詞和所有新增的案例，裁定適當的平衡是「發布者蓄意煽動或罔顧煽動後果」，都可以定罪。這準則既可有效維護國家安全，亦同時可適當保障言論及出版自由等基本權利。

判詞已經清晰地說明了案件的本質，也就是：「立場新聞」三名被告刊登了煽動性刊物，違反了法律規定，而法庭確定了法律適用準則，在保障自由和維護國家安全之間取得了平衡。本案判決無可爭議，證據確鑿，彰顯了高超的審判水平，以及高度的法治精神。

第四個問題：美西方可以容忍煽動言論？

回顧過去四年多來的歷史，只要香港法庭判決不符合其要求，外國勢力及本地反中亂港勢力就必定會對法庭及特區政府冠之以各種各樣的政治罪名。香港記協這樣的組織，其聲明完全是遵從外力所要求，沒有任何說服力。而彭定康更為可笑，居然說「鍾沛權和林紹桐只是履行記者的職責卻被判罪成」，稱「毫無根據的指控和判決，標誌着香港媒體自由進一步惡化」云云。

如果彭定康還記得，就在本月英國發生嚴重騷亂，英國當局是如何控制輿論的。任何人如果敢在社交平台發布任何鼓吹暴力、鼓吹顛覆言論，必定會被捕，也很可能在「24小時法庭」中被迅速定罪。不僅如此，英國當局正在研究是否重新審議2023年通過、將於2025年生效的《線上安全法案》中的部分內容。該法案賦予網絡監管機構以巨額罰款的權力，在極端情況下還可以封殺不遵守規定的社交媒體平台。

違法就是違法，不要拿什麼自由來搪塞，更別以什麼民主口號來唬弄世人。英美當局如何打壓言論自由，例子不勝枚舉。法國當局日前拘捕Telegram創辦人，從未見他們出來回應。事實上，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充分保障各種基本權利，遠較美英的條例更為寬鬆。而任何新聞機構，任何記者或撰稿人，只要依事實報道，根本不可能觸犯法律。近年來在香港註冊的新聞媒體以及從業人員不減反增，足以說明問題。

香港記協、無國界記者、彭定康等政客，是時候換一換「玩法」了，再拿「新聞自由」說事，既騙不了世人，也騙不了自己，不過是又一次的自暴其醜。

## 反恐案由陪審團裁決是否合適？

### 新聞背後 卓銘

經過陪審團長達23小時的庭審商議，「屠龍小隊案」裁決昨日出爐，其中6人全數宣告無罪釋放，僅有1人獲一罪罪名。案件結果引來社會之嘩然，一來是因為本案各種證據確鑿，被告所涉的事實已然非常清晰；二來是作為「反恐首案」，本案卻採用了陪審團制度，不論是涉及國家安全問題還是恐怖主義的案件，國際上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有專文法官負責的例子。這宗牽涉真槍實彈，可能造成嚴重傷亡的案件，罪成最高可處以終身監禁，但被告如此簡單便能脫罪的結果，卻與案件嚴重程度構成極大反差。

### 法庭須作全面正確引導

「屠龍小隊案」開審以來達83日，其間控方提出的證據多不勝數，其中除了直接證據，更有諸多環境證供以供佐證，更重要的是，早前已有三名被告選擇認罪並指認不認罪的被告。例如「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曾與同謀者吳智鴻會面，後者稱得「20kg」炸彈，其後黃振強於「滅龍」群組稱有「新plan」，向其他成員提及槍和炸藥，更提出各人負責裝修堵路；吳智鴻亦曾於另一「行山討論區」中，稱會跟許湛榮一同「探路」，而其後警方於吳智鴻家中地圖發現許湛榮的指紋；吳智鴻等人被捕後，許湛榮亦在群組中提示成員「清嘢」。

控方提出，根據「滅龍」群組等對話，包括各被告沒有詢問「20kg」是什麼意思、提到「引戰」、「不帶裝備」等，足以推論首4名被告是串謀的一分子。在大量證據底下，被告犯罪的事實應該已經非常清楚。但與之相反，控方起訴的「串謀對訂目標的之爆

炸」、「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串謀謀殺」三罪，許湛榮等6名被告卻全數脫罪，僅有賴振邦「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一罪罪名。

陪審團得到的結論，究竟是否合理？在庭審商議期間，陪審團曾向法官提出了三個問題，其中有關「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中，「財產的嚴重損害」應如何定義，法官並沒有作出定義或引導，只着陪審團根據自身經歷和智慧作出決定。

引導的缺失，會否是裁決結果如此關鍵？我們不得而知。但這也衍生出另一個問題，審理涉及恐怖主義以至國家安全的案件，陪審團究竟是否必須？香港國安法中列明，律政司司長可基於保護國家秘密、案件具有涉外因素或者保障陪審員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等理由，發出證書指示相關訴訟必須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理。但由於「屠龍小隊案」的大部分案情發生於2019年，早於2020年6月30日生效的香港國安法，故律政司只能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進行起訴。

我們一般對陪審團制度的認知，就是罪行越嚴重的案件，就越會傾向採用陪審團進行事實判定。在香港，也確實只有高等法院及死囚裁判法庭原庭才設有陪審團。然而，在其他普通法管轄區，涉及國安的案件，不採用陪審團審訊的例子也比皆是。

英國的《刑事訴訟法》就規定，如果法官相信陪審團存在受到影響的風險，就應採取避免此類風險的措施，包括免除陪審團，僅由一名法官負責整個審訊，確保司法公正；又例如在愛爾蘭，憲法授權議會成立「特別法庭」，

並賦予其權力審理「普通法庭不足以確保司法公正以及維護公共和平、安全與秩序的案件」，其中一個例子就是1972年北愛爾蘭發生的騷亂，當午愛爾蘭議會成立「特別法庭」專門負責涉及恐怖主義行為的案件，而且所有案件均無陪審團參與，而是由三名法官審理，與香港國安法的規定一致。

再到2015年，於英國樞密院司法委員會就無陪審團案件的上訴聆訊中，英國法庭亦表明為確保司法公正，個別案件由一位法官獨自審理。依照普通法慣例，此項司法程序原則同樣適用於香港特區，前提是沒有陪審團參與庭審的安排必須符合確保司法公正的需要，而且僅限於涉及國安法的案件；愛爾蘭的「特別法庭」至今亦仍然存在。

陪審團無疑是香港司法制度的重要一環，但應該分清楚一點，陪審團的有無與司法公正並沒有絕對的對等關係，相反，某些時候反而由法官審理案件，更能保障司法公義，尤其是國家安全相關案件，涉及到國家重大利益、機密資料，就更是如此。

### 律政司應研究提出上訴

「屠龍小隊案」的結果，從各方面而言都值得深思。假如涉及如此重大罪行的被告可以簡簡單單就脫罪，那政府和警方日後如何保障市民和社會的安全穩定？警方國安處總警司李桂華昨日回應判決，亦強調案件性質十分嚴重，涉及真槍實彈和炸藥，炸藥分量更可造成巨大死傷，早前更已有7名相關被告認罪。他重申，警方非常重視這類案件，將繼續保障香港市民人身及財產安全。就「屠龍小隊案」的結果，律政司也要深入研究審視，提出上訴，確保案件得到公平公正的審訊。

## 結合金融與樂齡科技 提升市民的幸福获得感



新民政道  
張文嘉

近年，特區政府大力推動創新科技，積極引進高科技企業，希望為香港注入新的發展動力，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們也要推動科技創新與本地產業相結合，選擇適合香港的發展路徑，讓科技應用更好地造福民生，讓科技惠及大眾，這才是科技存在的真正意義。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擁有得天獨厚的優勢，金融科技的崛起，正是香港的發展重點。金融業是香港重要的支柱產業之一，在此基礎上結合科技創新，無疑能發揮出強大的協同效應。港交所將於9月23日起實行「打風不停市」，在惡劣天氣下仍能保持金融市場的運作，這很大程度上得益於科技的支撐。將金融與科技深度融合，不僅提升香港金融服務的效率 and 安全性，進一步鞏固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在此基礎上推動其他相關產業的發展，提升金融交易便捷性和金融服務的及性，讓更多人享受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務。

### 科技創新與本地產業相結合

隨着人口老齡化，社會對安老院舍和復康院舍的需求不斷增加，樂齡科技的運用可以在多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提升院舍的服務水平，提升長者的生活質量。例如開發智能健康管理系統，記錄長者的吃藥時間、病情變化等信息，並自動生成報告供護理人員參考，這不僅能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量，減低人手記錄的錯誤風險，還能提高信息的準確性和及時性。若這些設備能同時支援手機

APP，家屬也能及時了解長者的健康狀況，便可大大提升院舍的服務質量和效率。

### 創科以人為本推動社會進步

針對患有認知障礙的長者容易迷路或走失的情況，科技亦可為他們提供更安全的環境。例如可在院舍門口安裝人臉識別系統，當長者試圖自行離開時，系統便能自動識別並發出警報，提醒院舍職員注意。院舍也可在適當範圍安裝定位系統，實時監控長者的活動範圍，一旦有長者進入危險區域，系統會自動發出警報，通知職員及時處理。

針對復康人士，虛擬實境（VR）和擴增實境（AR）技術可提供有效的康復訓練。通過模擬真實場景，讓患者在虛擬環境中進行動作練習，不僅提高訓練的趣味性，還能及時獲得反饋，提升康復效果。

然而，這些科技系統的開發和應用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和技術支持。我經常探訪院舍，院方普遍反映，目前香港開發這些系統的費用非常高昂，院舍難以承擔。建議特區政府引進創科企業時，可以多加關注安老業界的需要，提供更多誘因，鼓勵創科企業開發業界需要的系統和產品，讓院舍能提供優質服務，讓有需要的長者住得更尊嚴、活得更健康。

創科發展需要立足於本地的實際需求，做到以人為本，惠及民生，長遠而言才能真正推動社會進步，這需要特區政府、企業、科研機構和市民的共同努力，讓更多市民受益，同時推動新質生產力加快發展。

新民黨荃灣區區議員

## 美國政界學界反思對華戰略？



知微篇  
周八駿

在美國共和民主兩黨競逐總統和國會的鬥爭白熱化之際，美國政界和戰略學術界出現一些反思美國對華戰略的聲音。

被反思的對華戰略，是特朗普政府2017年12月公布的國家安全戰略報告和2018年1月30日發表的國情咨文所明確指示的，即：美國全球戰略調整，反恐不再是主要任務，中國和俄羅斯成為美國的主要對手；不多久，特朗普政府視中國是美國最主要對手；拜登政府承繼了這一點。

提出反思的，是極少數具知名度的學者和前官員。例如，美國耶魯大學教授斯蒂芬·羅奇，2024年8月20日在《南華早報》發表《卡馬拉·哈里斯可能成為中

關係的下一位尼克松》（Kamala Harris could be the next Richard Nixon on US-China relations）一文。

該文的論據和結論不無天真，稱——「雖然特朗普與哈里斯均沒有表現出結束美中對抗的傾向，但一個潛在的伏筆暗示，美國與中國之間可能出現尼克松式的外交突破：哈里斯選擇了明尼蘇達州州長蒂姆·沃爾茲作為她的競選搭檔。與1974年至75年擔任美國駐北聯總處主任的老布什一樣，沃爾茲與中國有着特殊的聯繫。」

然而，斯蒂芬·羅奇提出觀點的現實背景是真確的，這就是——「美國與中國間日益迫近的超級大國衝突陰雲無疑呼喚着另一次戰略突破。這兩個國家正處於迎頭相撞的軌道上，看不到現實的出路。不需要多大的火星，比如台灣海峽或南海的一次意外事件，或者美國遏制政策的升級，

就足以引爆兩國衝突的升級。」

基於類似的擔憂，曾任里根總統特別助理、現任美國智庫「卡托研究所」高級研究員道格·班多，2024年8月8日在《保守美國人》（The American Conservative）評論網站，發表《美國最新的國防報告漏過了重點》（The New National Defense Report Misses the Point）一文。該文批評美國國防戰略委員會的報告，渲染「美國正面臨巨大風險。來自全球各地的威脅指數倍增」是無稽之談。

道格·班多認為，數十年來，美國都是最安全的大國。自19世紀中葉至今，美國始終主導着北美大陸與西半球。美國被東西兩個大洋與南北的弱小鄰國環繞，基本上不用擔心外部攻擊。關於美中關係，作者指出——「從美國安全的角度來說，這座島嶼的價值在於「妨礙」中國，而不是保護美國。台灣不值得美國開戰，不值

得美國與一個帶着民族主義抱負且關係到其重大安全利益的核大國開戰。華盛頓應該嘗試其他形式的對華威懾手段，而不是拿美國的國家存亡去冒險。」

在美國，上述觀點並非主流，是少數派，不可能變成主流而佔多數。然而，憂慮美國加強對俄推行全面遏制中國的戰略，會給美國自己帶來無法承受的代價，這一點，在不少美國人心中有共鳴。有些人不說。有些人無處說。有些人說了不產生影響。道格·班多是知名人士，覺得有責任說出來，對美國政界和戰略學術界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即使在共和黨和民主黨的全國大會上，攻擊中國也不是主要議題。主要議題是特朗普和哈里斯相互攻擊。美國內部問題，佔據了兩位勢不兩立的對手交鋒的陣地。

這一切，反映美國對內對外皆陷入了困境，美國的全球戰略必須調整，美國國

內必須改革。然而，美國政界和戰略學術界做不到提供調整和改革的方案，美國下一任總統及其政府不可能調整和改革。

特朗普如果重返白宮，會推垮美國現行政制，力圖集權，同時，推行右翼社會和政改政策。哈里斯提出的執政百日政綱，幾乎是社會主義經濟和社會政策。政府提供住房，政府管控物價，哈里斯及其幕僚撰寫和公布這一類政策時，忘記了他們對中國經濟社會政策的批評。

儘管白宮未來主人不會調整和改革，但是，我們必須加強國際輿論鬥爭，引導和幫助各國人民包括各國政界和戰略學術界認清美國內外交困。

同時，我們必須加強加快準備美國下一任總統及其政府將全面加強打壓圍堵和遏制中國。正在衰落的美國，對我們的威脅會越來越大，但我們看透其本質便有信心應對。 資深評論員、博士